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票”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依托于公司金票供应链平台（www.sanyjp.com），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确权凭证）。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签发的金票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签发的金票到期后如不能按时兑付，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签发金票提供贴现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不超过30亿元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将该笔资金指定用于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贴现服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签发金票提供贴现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于2010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系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之一，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提供金融服务，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

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三一汽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704.16万元，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22,136.11万元，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80亿元。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